**目录**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i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名称 1

（二）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 1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2

（四）项目建设周期 2

（五）项目总体投资情况 2

（六）绩效评价范围 3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3

（一）绩效评价目的 3

（三）绩效评价原则标准 4

（四）绩效评价组织管理 5

（五）重点评价内容 5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

（七）绩效评价方法 6

（八）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6

三、绩效情况分析 7

（一）项目决策 7

（二）项目管理 13

（三）项目产出 18

（四）项目效益 20

四、绩效评价结论 24

（一）评分情况 24

（二）综合评价 24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25

（一）项目绩效指标部分缺失，指标设置完整性不足 25

（二）项目调整手续办理过晚，存在规避项目超期嫌疑 25

（三）实施单位上报数据错误，监管力度待加强 26

六、主要建议 27

（一）按规定设置绩效目标申报表，细化项目绩效指标设置 27

（二）严格遵循项目手续办理顺序，确保项目程序合规 27

（三）加强项目后续监管力度，避免上传数据不合规 27

七、附件 28

重庆市梁平区自主可控功率半导体离散型

智能制造车间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重庆市梁平区自主可控功率半导体离散型智能制造车间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自主可控功率半导体离散型智能制造车间建设项目”）。

（二）项目主管部门：重庆市梁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经信委”）。

（三）项目实施单位：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联合体形式，项目责任单位为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伟公司”），项目联合单位为重庆赛宝工业技术研究院、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学。

（四）项目实施内容：自主可控功率半导体离散型智能制造车间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结合功率半导体行业工艺、制造特点，规划设计一套自主可控功率半导体离散型智能制造车间模型，攻克自主可控功率半导体核心工艺智能化技术，新增、升级和集成应用核心智能装备、智能装备物联感知平台、产品数据管理系统、智能制造执行系统、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等软硬件系统，打造自主可控功率半导体离散型智能制造车间，提升企业核心竞争能力，取得显著的应用效益，并开展新模式的应用示范。

（五）项目建设周期：自主可控功率半导体离散型智能制造车间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为2017年6月至2019年12月。

（六）项目总体投资情况：自主可控功率半导体离散型智能制造车间建设项目预算总投资21,215.19万元，其中平伟公司自筹19,215.19万元，中央专项经费2,000.00万元（“渝财产业〔2017〕204号”下达中央专项补助资金1,000.00万元，“渝财产业〔2020〕225号”下达中央专项补助资金1,000.00万元）。

（七）绩效评价范围：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中央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产业〔2020〕225号）下达的2021年中央专项资金补助1,000.00万元。

二、绩效评价结果

通过综合评价，重庆市梁平区自主可控功率半导体离散型智能制造车间建设项目综合得分为94.00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决策 | 20.00 | 18.00 | 90.00% |
| 过程 | 20.00 | 18.00 | 90.00% |
| 产出 | 30.00 | 28.00 | 93.33% |
| 效益 | 30.00 | 30.00 | 100.00% |
| **小计** | **100.00** | **94.00** | **94.00%** |

三、综合结论

通过绩效分析，综合评价认为：

重庆市梁平区自主可控功率半导体离散型智能制造车间建设项目对促进智能制造新模式在功率半导体制造企业运用、提升功率半导体行业综合核心竞争能力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组织机构运转协调有效、档案资料保存较好，保障了项目顺利实施。但也存在以下问题和不足，包括：项目绩效指标部分缺失，指标设置完整性不足；项目调整手续办理过晚，存在规避项目超期嫌疑；实施单位上报数据错误，监管力度待加强。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一）项目绩效指标部分缺失，指标设置完整性不足

因区经信委和平伟公司未根据本项目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也未按“渝财产业〔2020〕225号”文件要求在预算执行结束后对照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评价小组暂以《项目建设实施和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评判绩效指标明确性。

评价认为，上述监控表中绩效指标虽将项目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将绩效目标所有内容全部分解成具体的绩效指标，如“实现功率半导体器件年产在原有10亿只基础上新增产6亿只，新增产值4.5亿元”等未设置对应的绩效指标；二是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仅笼统设置了5个绩效指标，未将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分解成三级指标分别设置；指标设置不完整，将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中绩效指标整理发现，上述5个指标均为产出指标，缺少效益及满意度指标。综上，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未将绩效目标全部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且项目指标设置不满足“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的标准。

（二）项目调整手续办理过晚，存在规避项目超期嫌疑

审查发现，本项目在项目超期之后才申请调整项目工期和预算，项目调整手续办理顺序错误，存在规避项目超期嫌疑。具体表现为：立项批复文件规定本项目完成时间为2019年6月，但本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2019年12月，项目超工期5月有余。2019年12月1日平伟公司向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经信委”）递交了项目调整的请示，市经信委组织专家对项目调整内容进行评审后于2019年12月23日下达调整批复：同意本项目延期6个月，调整后实施期为2017年6月－2019年12月，项目完工时间在调整后实施期内。

（三）实施单位上报数据错误，监管力度待加强

根据平伟公司提供的资料发现，项目上报市经信委的文件中存在多个文件数据有误的情况，具体如下：

审查比对项目验收报告（2019年12月出具）、《工业转型升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实施单位项目中期检查报告》（2020年7月上报）、《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发展情况》（2021年11月上报）、《关于提供十三五智能制造发展情况总结材料的函－平伟实业智能车间》发现，上述文件中主要考核指标的数据完全一致，如生产效率均提升为28.5%、产品研制周期均缩短40.70%。询问平伟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得知，上述文件中主要考核指标数据均来源于2019年项目验收报告，并未按市经信委要求的周期填写数据和内容。实施单位填报数据时未按要求进行，导致上报材料数据不准确，相关部门监管力度有待提升。

五、主要建议

（一）按规定设置绩效目标申报表，细化项目绩效指标设置

项目实施单位应注重绩效目标与一般指标的设置，严格按照《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绩〔2019〕19号）文件要求执行，在年初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明确项目实施所要达到的目标及效果，通过本年度预算与项目任务的匹配性分析，合理设置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及效果指标，指标设置要量化、具体、细化。通过将任务和要求等内容的指标化，有助于提升绩效目标对工作开展的指导性，保证项目开展效果的实现。

（二）严格遵循项目手续办理顺序，确保项目程序合规

实施单位在工作开展过程中要注重项目的统筹全盘管理。从项目立项到项目竣工决算期间制定全方位管理机制，严格遵循基本建设程序，在项目实施过程全面参与监督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地完成。针对本项目而言，项目调整请示应该在项目立项批复时间范围内提出，而非在项目已明显超期后进行，避免项目手续办理违反规定，确保项目程序合规。

（三）加强项目后续监管力度，避免上传数据不合规

本项目属《中国制造2025》文件范围重点项目，上级部门对项目后续运行情况高度重视。特别是对于制造业来讲，上报数据准确性可见一斑。故实施单位应及时调整数据有误的文件，并重新上报至市经信委。同时后续在上报相关数据应严谨核实数据填报区间，相关部门也须严格查证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确保项目填报数据和内容符合上报规定。

重庆市梁平区自主可控功率半导体离散型

智能制造车间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绩效目标重点评价和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梁平财发〔2022〕291号）文件的要求，梁平区财政局委托云南云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重庆市梁平区自主可控功率半导体离散型智能制造车间建设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重庆市梁平区自主可控功率半导体离散型智能制造车间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自主可控功率半导体离散型智能制造车间建设项目”）。

（二）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重庆市梁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经信委”）。

项目实施单位：本项目实施单位为联合体形式，其中项目责任单位为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伟公司”），项目联合单位包括重庆赛宝工业技术研究院、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学。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自主可控功率半导体离散型智能制造车间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结合功率半导体行业工艺、制造特点，规划设计一套自主可控功率半导体离散型智能制造车间模型，攻克自主可控功率半导体核心工艺智能化技术，新增、升级和集成应用核心智能装备、智能装备物联感知平台、产品数据管理系统、智能制造执行系统、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等软硬件系统，打造自主可控功率半导体离散型智能制造车间，提升企业核心竞争能力，取得显著的应用效益，并开展新模式的应用示范。

（四）项目建设周期

自主可控功率半导体离散型智能制造车间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为2017年6月至2019年12月。

（五）项目总体投资情况

自主可控功率半导体离散型智能制造车间建设项目预算总投资21,215.19万元，其中平伟公司自筹19,215.19万元，中央专项经费2,000.00万元（“渝财产业〔2017〕204号”下达中央专项补助资金1,000.00万元，“渝财产业〔2020〕225号”下达中央专项补助资金1,000.00万元）。

（六）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中央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产业〔2020〕225号）下达的2021年中央专项资金补助1,000.00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绩效评价，全面具体了解自主可控功率半导体离散型智能制造车间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和不足，为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改善管理措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借鉴和参考。

（二）绩效评价主要依据

1.《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的通知》（国发〔2015〕28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2017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的通知》（工信厅装函〔2017〕468号）；

3.《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管理工作细则》（工信厅装〔2018〕21号）；

4.《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经信发〔2018〕22号）；

5.《自主可控功率半导体离散型智能制造车间建设智能制造专项项目实施方案》；

6.《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制度》；

7.《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2025）资金管理办法》；

8.《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

9.《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自主可控功率半导体离散型智能制造车间建设项目调整的批复》（渝经信智能〔2019〕92号）；

10.《关于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可控功率半导体离散型智能制造车间建设”项目的验收意见》；

11.《“自主可控功率半导体离散型智能制造车间建设”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展华审〔2019〕725号）；

12.区经信委、平伟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3.评价小组现场调查中获取的资料。

（三）绩效评价原则标准

评价工作秉承科学规范、客观公正、依据充分、成本效益的原则，采取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1.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评价工作应通过规范的程序，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科学、合理地进行。

客观公正原则。评价应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财政部门有关文件等为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依据充分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应收集足够的相关文件及资料，并要通过现场调研，为评价结论提供充分的依据支持。

成本效益原则。评价工作的重点是评价项目立项的合理性和预算的准确性，在开展评价工作过程中，要注意控制成本、节约经费，提高评价工作的效率和效益。

2.绩效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四）绩效评价组织管理

本次评价工作由梁平区财政局统一组织牵头，委托云南云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具体评价实施。

（五）重点评价内容

本次评价以项目2021年度资金安排使用和绩效管理情况为重点，主要评价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情况，项目立项规范性，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内容，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衡量项目预算安排资金使用效果。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评价目的和原则，结合自主可控功率半导体离散型智能制造车间建设项目特点，在与区级相关部门充分交流、讨论、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自主可控功率半导体离散型智能制造车间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由四级指标构成，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20个、四级指标（细项指标）46个。一级指标及分值构成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决策** | **过程** | **产出** | **效益** | **合计** |
| **分值** | **20** | **20** | **30** | **30** | **100** |

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绩效评价实行100分制，评价结果设四个等级：优（≥90分）；良（≥80分，＜90分）；中（≥60分，＜80分）；差（＜60分）。

（七）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现场抽查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具体采用审阅核对、公众调查、询问查证、问卷调查等评价方法。

因本次绩效评价现场调研期间正值高温用电高峰期，平伟公司按照区级有关部门限电要求关闭了部分产线，部分员工未正常上班，故本次评价问卷调研群众数量有限，评价小组向平伟公司工作人员共发放问卷20份，回收有效问卷20份。

（八）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评价工作主要经过以下过程：

1.前期准备。成立评价工作组，并对自主可控功率半导体离散型智能制造车间建设项目相关文件进行深入学习，与区财政局就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讨论，形成绩效评价方案，明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评价小组人员进入项目现场，开展实地调研、公众访谈、问卷调查，对项目资料、财务资料进行查证核对。

3.分析评价。对收集的相关数据、资料、信息进行梳理、分析和甄别，按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将评价结果与有关部门沟通讨论并修正，形成正式评价结论。

4.编写报告。根据评价结论，编写绩效评价报告。就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与区财政局和实施部门等进行沟通，几方无异议后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情况分析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按“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即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逐项分析评价如下：

（一）项目决策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为全面贯彻[中共十八大](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50360514&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以促进制造业创新发展为主题，以提质增效为中心，以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53084850&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推进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建设对重大技术装备的需求为目标，强化工业基础能力，提高综合集成水平，完善多层次多类型人才培养体系，促进[产业转型升级](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842790&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培育有中国特色的制造文化，实现制造业由大变强的历史跨越。国务院印发了《中国制造2025》的通知，《中国制造2025》是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提出坚持“创新驱动、质量为先、绿色发展、结构优化、人才为本”的基本方针，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整体推进、重点突破，自主发展、开放合作”的基本原则，通过“三步走”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第一步，到2025年迈入制造强国行列；第二步，到2035年我国制造业整体达到世界制造强国阵营中等水平；第三步，到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我制造业大国地位更加巩固，综合实力进入世界制造强国前列。

此外，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电子产品（手机、电脑、汽车、电视机、空调等）生产国或者消费国，而我国传统的半导体研发生产企业广泛存在研发设计与管理、经营管理、生产制造以及产业链协作等业务环节研发周期长、市场响应速度慢、信息透明度低、物流管控困难、生产质量难以控制等问题，导致我国的半导体行业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具有非常大的差距，大量网络通讯产品和电子器件中的半导体核心器件依赖于海外进口，从根本上导致我国电子信息安全得不到保障，因此打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关键半导体器件迫在眉睫。

平伟公司系重庆市工业“双百企业”之一，属重庆市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是西南地区电子元器件龙头企业。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精神，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助推制造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平伟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中国制造2025》、“两化融合”号召，将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工业大数据等先进信息技术与传统制造技术的深度融合，实施自主可控功率半导体离散型智能制造车间建设项目，打造半导体封测企业的智能制造创新模式，促进传统半导体封装行业的转型升级。

评价认为，自主可控功率半导体离散型智能制造车间建设项目实施符合国民发展规划和上级政府决策，立项依据充分。同时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急迫性和可行性，项目整体论证合理。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4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4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通过审查项目任务书、实施方案、会议纪要、项目申报及批复等项目立项资料发现，自主可控功率半导体离散型智能制造车间建设项目基本依照中央及市区两级相关项目立项程序进行。项目符合申报条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区经信委和平伟公司提供其他的相关资料显示，项目所提交的文件、材料基本符合相关要求，内容较规范完整，但项目调整手续存在不规范现象。具体表现为：立项批复文件规定本项目完成时间为2019年6月，总投资22,180.00万元，但本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2019年12月，项目工期超期五月有余。2019年12月1日平伟公司向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经信委”）递交了项目调整的请示，市经信委组织专家对项目调整内容进行评审后于2019年12月23日下达调整批复：同意本项目延期6个月，调整后实施期为2017年6月－2019年12月；项目总投资由22,180.00万元调整为21,215.19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超期完工验收之后才申请调整项目工期和预算，项目调整手续不符合规定。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4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3分。

2.绩效目标情况

（1）绩效目标合理性

审查发现，区经信委和平伟公司并未根据本项目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也未按“渝财产业〔2020〕225号”文件要求在预算执行结束后对照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但在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了本项目总体目标、年度考核指标和预期效益，同时按市经信委要求编制了《2017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与《项目建设实施和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2020年5月编制），本次评价暂以绩效目标监控表评判绩效目标合理性。根据上述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显示，自主可控功率半导体离散型智能制造车间建设项目绩效目标为“本项目的建设和应用，将实现生产效率提高25%以上、运营成本降低20%以上、产品研制周期缩短30%以上，产品不良品率降低25%以上、能源利用率提高15%以上；功率半导体器件年产在原有10亿只基础上新增产6亿只，新增产值4.5亿元，新增出口创汇1500万美元以上，新增利税4500万元，实现效益翻番”。

评价认为，上述绩效目标明确、合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水平。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2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2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平伟公司提供的《项目建设实施和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显示，自主可控功率半导体离散型智能制造车间建设项目将绩效目标量化分解成5个绩效指标，即“产品研制周期缩短30%”、“运营成本降低20%”、“生产效率提升25%”“产品不良品率降低25%”、“能源利用率提高15%”。

上述绩效指标虽将项目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将绩效目标所有内容全部分解成具体的绩效指标，如“实现功率半导体器件年产在原有10亿只基础上新增产6亿只，新增产值4.5亿元”等未设置对应的绩效指标；二是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仅笼统设置了5个绩效指标，未将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分解成三级指标分别设置；指标设置不完整，将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中绩效指标整理发现，上述5个指标均为产出数量指标，缺少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效益及满意度指标。

评价认为，上述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未将绩效目标全部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且项目指标设置不满足“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的标准。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2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1分。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自主可控功率半导体离散型智能制造车间建设项目在项目申报之初编制了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任务书，项目任务书中包含本项目经费预算，该预算按实施内容细化、明确了项目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人员费、专家咨询费等成本费用，测算说明详细充分，且该预算经市经信委审批并报工信部备案。根据审批结果，项目审定预算金额为22,180.00万元。同时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软件系统和硬件设备调整，项目预算经市经信委同意后调整为21,215.19万元。

根据专项审计报告，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1,215.19万元，预算投资额完成率为100.00%。

评价认为，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规定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契合度较高。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4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4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通过查看项目任务书中关于资金分配的情况和项目预算调整批复，并结合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使用情况发现，自主可控功率半导体离散型智能制造车间建设项目是根据项目计划实施内容编制预算，各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实施内容和项目联合申报协议中经费分配方案对项目资金进行分配。评价认为，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且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4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4分。

（二）项目管理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

根据区经信委财务人员提供的项目明细账显示，截至2021年末，项目绩效评价范围内1,000.00万元市级专项资金已全部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为100.00%；资金均在2021年4月30日及以前到账，到位及时率为100.00%。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2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2分。

（2）预算执行

根据项目各实施单位提供的专项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明细账显示，自主可控功率半导体离散型智能制造车间建设项目2021年实际到位资金1,000.00万元，实际使用1,000.00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00%，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表1：2021年自主可控功率半导体离散型智能制造车间建设项目****中央补助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
| **单位：万元** |
| **实施单位** | **到位资金** | **支付金额** | **未付金额** | **支付比例** |
| 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650.00 | 650.00 | - | 100.00% |
| 重庆赛宝工业技术研究院 | 250.00 | 250.00 | - | 100.00% |
|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 50.00 | 50.00 | - | 100.00% |
| 重庆大学 | 0.00 | 0.00 | - | 100.00% |
| 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 50.00 | - | 100.00% |
| **合计** | **1,000.00** | **1,000.00** | **-** | **100.00%** |

注：2021年中央专项补助资金为本项目下达的第二批补助资金，重庆大学本次中央补助资金到位数为0的原因系“渝财产业〔2017〕204号”下达第一批中央专项补助资金时，平伟公司已按项目联合申报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资金分配比例将两批补助资金一次性拨付至重庆大学，故本次重庆大学到位资金为0元。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2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2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在资金使用合规性上，区经信委和各实施单位除严格按照《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2025）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外，还根据自身财务管理制度对本项目的资金使用履行了审批程序。评价中发现，各项审批手续到位，资金用途符合资金文件规定。同时资金使用也按规定进行财务核算，资金使用合规性整体较好，但存在资金支付时间晚于合同规定时间的情况，如2020年5月平伟公司支付重庆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4.90万元，金蝶软件销售合同（合同编号PWS20190201）约定该笔资金支付时间应为项目验收签字确认且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该发票开具时间为2019年8月，且项目已于2019年验收完成并投入使用，资金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在资金监控方面，区经信委和各实施单位财务人员按照自身财务监管制度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控，评价虽未发现存在监控严重失效的情况，但存在资金支付不及时的情况，监控过程中未做到及时督促相关单位按合同约定方式进行资金支付。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6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5分。

2.业务管理

（1）组织管理

主管部门方面：区经信委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自主可控功率半导体离散型智能制造车间建设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健全，区经信委以责任科室统一领导，其余科室相互配合的模式，以此加强对项目工作的领导。同时通过严格执行上级文件规定的管理模式明确项目工作任务、工作职责、工作要求，并将项目工作任务分解安排到相关科室专人负责管理，确保组织实施。

实施单位方面：自主可控功率半导体离散型智能制造车间建设项目是多家单位联合申报项目，其责任单位为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联合单位为重庆赛宝工业技术研究院、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学。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实施单位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小组下设实施组、研发组、质量保证组、配置组、运维组、管理组和应用推广组，各组分工明确，配合密切。每月小组均会召开一次工作沟通协调会，对当月工作进行总结并作下月工作部署。

从评价情况看，组织机构设置基本符合规定，人员配备较为合理，能确保项目的有效实施。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2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2分。

（2）制度建立

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在实际管理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和市级的相关制度规定执行，同时还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结合自身情况单独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安全守则、业务操作流程等。

评价认为，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且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1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1分。

（3）制度执行有效性

根据区经信委和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项目评价小组现场调研结果，评价认为该项目设备、软件采购等手续较为完善，符合相关程序规定；项目选取的合作单位均通过合法合规的程序进行选择，同时在实施过程中均安排专人按上级部门相关规定对其实施过程进行监管；项目完工后按要求进行竣工验收，办理相关结算手续；项目立项、实施过程、验收及成效材料归档齐全。项目实施过程制度执行有效性整体情况较好，但项目管理无法有效保障部分材料数据的准确性，监管力度待加强，具体原因为：审查比对项目验收报告（2019年12月出具）、《工业转型升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实施单位项目中期检查报告》（2020年7月上报）、《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发展情况》（2021年11月上报）、《关于提供十三五智能制造发展情况总结材料的函－平伟实业智能车间》发现，上述文件中主要考核指标的数据完全一致，如生产效率均提升为28.50%、产品研制周期均缩短40.70%。询问平伟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得知，上述文件中主要考核指标数据均来源于2019年项目验收报告，并未按市经信委要求的数据周期填写相关数据和内容。实施单位填报数据时未按要求进行，导致上报材料数据不准确，相关部门监管力度有待提升。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5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4分。

（4）项目质量可控性

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为确保完成自主可控功率半导体离散型智能制造车间建设项目建设任务，把控项目实施质量，严格按照国家、市级和区级有关规定，除聘请专家咨询委员会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外，设备物资采购过程中还严格要求各供货单位提供相关质量检测合格证书及有效证明，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及时进行验收。此外，实施单位还制定了项目推广应用计划：建立推广应用组、建立客户资源信息库、制定每月走访客户计划、举办相关技术培训班等，保障项目产出产品合格率并提高客户满意度。

评价认为，为严格把控本项目质量关，相关单位采取了一系列必要的措施，包括质量监督、质量检查、项目验收等，项目质量控制情况较好。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2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2分。

（三）项目产出

1.目标任务实际完成率

根据平伟公司提供的项目任务书、竣工验收报告，本项目各项指标目标任务实际完成率均大于10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
| --- |
| **表2：自主可控功率半导体离散型智能制造车间建设项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表** |
| **指标** | **计划完成情况** | **验收时实际完成情况** | **目标任务实际完成率** |
| 生产效率提升率 | 25.00% | 28.50% | 114.00% |
| 运营成本降低率 | 20.00% | 34.70% | 173.50% |
| 产品研制周期缩减率 | 30.00% | 40.70% | 135.67% |
| 不良品降低率 | 25.00% | 30.60% | 122.40% |
| 能源利用提高率 | 15.00% | 19.40% | 129.33% |
| 专利、软件著作权、标准草案持有数 | 分别持有2项、3项、3项 | 分别持有6项、4项、4项 | 188.89% |
| 技术指标数 | 2项 | 4项 | 200.00% |
| 安全可控核心智能制造装备数 | 2种 | 31种 | 1550.00% |

此外，根据智能制造车间经济产能报告，2020年、2021年生产效率提升率、运营成本降低率、产品研制周期缩减率、不良品降低率、能源利用提高率的目标完成率也均大于100%，项目产出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表3：自主可控功率半导体离散型智能制造车间建设项目部分指标****2020-2021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表** |
| **指标** | **计划完成情况** | **2020年** | **2021年** |
| **实际完成****情况** | **目标任务****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情况** | **目标任务****实际完成率** |
| 生产效率提升率 | 25.00% | 35.10% | 140.40% | 65.90% | 263.60% |
| 运营成本降低率 | 20.00% | 37.90% | 189.50% | 40.20% | 200.50% |
| 产品研制周期缩减率 | 30.00% | 39.20% | 130.67% | 37.80% | 126.00% |
| 不良品降低率 | 25.00% | 34.10% | 136.40% | 26.60% | 106.40% |
| 能源利用提高率 | 15.00% | 24.00% | 160.00% | 21.30% | 142.00% |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8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8分。

2.质量达标率

根据平伟公司提供的《自主可控功率半导体离散型智能制造车间建设自查报告》、项目验收报告、项目质量监管记录，未发现重大质量事故及监管不到位的情况。同时，评价小组实地走访过程中也未发现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实时生产效率、不良品率均在目标线以上，项目总体完成质量较好。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8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8分。

3.完成及时率

本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2019年12月。根据竣工验收报告显示，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为2019年12月，实施内容均在规定时间范围内如期完成，不存在延期完工的情况。项目整体完成及时率较好为100.00%。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7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7分。

4.成本节约率

自主可控功率半导体离散型智能制造车间建设项目计划投资成本21,215.19万元，根据平伟公司所提供的《“2017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经费决算报告》显示，项目实际投资成本21,215.19万元，即项目成本节约率为0.00。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7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5分。

（四）项目效益

根据评价小组实地采访调研所搜集到的资料显示，项目整体完成效果较好，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社会效益

（1）促进智能制造新模式在功率半导体制造企业运用

本项目针对功率半导体行业特点及需求，结合功率半导体生产工艺、制造特点，探索了一套支持功率半导体产品研发设计、生产计划、制造执行、物流跟踪、可靠性保障和品质管控等业务环节集成运行的自主可控功率半导体离散型智能制造新模式；攻克了自主可控功率半导体离散型智能制造车间总体架构、功率半导体核心工艺优化智能化技术、异构管理系统与车间制造执行的高效协同与集成运行模式等关键技术；设计、实施和应用了一批适用于功率半导体行业具有知识产权的智能制造软硬件系统；打造完成一个自主可控功率半导体离散型智能车间；支持功率半导体研发、设计、工艺以及制造等过程的自主可控；掌握了搭建功率半导体离散型智能制造车间的核心智能技术。综上，本项目的实施形成了向其他半导体器件生产企业推广应用的能力，可有效促进智能制造新模式在功率半导体制造企业中运用。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4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4分。

（2）提升功率半导体行业综合核心竞争能力

依托自主可控功率半导体离散型智能制造车间，平伟公司产品的质量水平和可靠性水平获得有效提升，使得平伟公司成为华为、三星、DELL、谷歌、亚马逊、联想、比亚迪、富士康等20家世界500强企业和全球前十的电源供应商台达、雅达、光宝、群光、康舒等客户的供应商与伙伴。

此外，本项目实施团队在研发、生产、质量等关键业务环节中开发的各类的工业系统软件能够为功率半导体封测行业的企业提供参考和借鉴，有助于提升行业的生产制造能力和竞争能力；在升级改造两套功率半导体核心工艺智能设备过程中所形成的技术与经验有助于国内功率半导体封测行业的企业摆脱核心工艺装备依赖进口的现状，有效提升国内功率半导体行业的综合竞争力。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4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4分。

2.经济效益

依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平伟公司经2017年至2019年的智能制造车间建设后，实现了大功率器件新增产能960KK/年（其中：大功率TO产品年产能由改造前的300KK/年，提升到目前的1140KK/年；大功率整流桥的产能由改造前的60KK/年，提升到目前的180KK/年，KK为计量单位，1KK=100万只）。随着产品质量的有效提升及产能的逐步释放，能为公司有效增加产品的市场供应量，同时为扩大市场占有率提供了有力的支持，逐步获取更多的销售订单，即销售收入获得明显增长。此外，销售收入的增加除了给企业带来利润的增加外，还能给国家带来税收的增加，经济效益明显。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4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4分。

3.可持续影响

通过应用和实施自主可控功率半导体离散型智能制造车间建设项目，可实现功率半导体从产品设计、生产计划、制造执行、物流跟踪、检验控制等业务一体化管控及优化运行的智能制造新模式，从而为解决功率半导体企业研发周期长、市场响应速度慢、信息透明度低、物流管控困难、生产成本高、生产质量难以控制等难题提供了一种有效的解决方案。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平伟公司提高了产品生产效率，降低企业运营成本，缩短产品研制周期，其自身综合核心竞争能力大大提升，为扩大市场占有率创造了有利条件，有效促进本项目及平伟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进程。

此外，依照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得知，本项目已形成了保障项目持续运营发挥效益的长效机制，同时还制定了项目推广应用计划，如建立推广应用组、建立客户资源信息库、举办相关技术培训班等，保障项目产出产品合格率，项目自身运行的可持续性良好。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6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6分。

4.社会公众满意度

因本次绩效评价现场调研期间正值高温用电高峰期，平伟公司按照区级有关部门限电要求关闭了部分产线，部分员工未正常上班，故本次评价问卷调研群众数量有限，评价小组向平伟公司工作人员共发放问卷20份，回收有效问卷20份。经统计分析，群众对本项目的满意度如下：

（1）对智能制造车间运行情况的满意度

|  |  |  |  |
| --- | --- | --- | --- |
| **调查内容**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 运行情况的满意度 | 90.00% | 10.00% | - |

注：“基本满意”中30%计入不满意，70%计入满意。

调查结果表明，调查对象对智能制造车间运行情况的满意度较高，满意度占比97.00%，不满意占比3.00%。存在不满意的原因系部分员工认为MES系统、ERP系统还需要进一步优化，建议可将MES系统和ERP系统集成运用。

（2）对智能制造车间生产质量的满意度

|  |  |  |  |
| --- | --- | --- | --- |
| **调查内容**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 生产质量的满意度 | 100.00% | - | - |

注：“基本满意”中30%计入不满意，70%计入满意。

调查结果表明，调查对象对智能制造车间生产质量的满意度为100%，不存在不满意的情况。

（3）对智能制造车间生产效率的满意度

|  |  |  |  |
| --- | --- | --- | --- |
| **调查内容**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 生产效率的满意度 | 100.00% | - | - |

注：“基本满意”中30%计入不满意，70%计入满意。

调查结果表明，调查对象对智能制造车间生产效率的满意度100%，不存在不满意的情况。

四、绩效评价结论

（一）评分情况

通过综合评价，重庆市梁平区自主可控功率半导体离散型智能制造车间建设项目综合得分为94.00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决策 | 20.00 | 18.00 | 90.00% |
| 过程 | 20.00 | 18.00 | 90.00% |
| 产出 | 30.00 | 28.00 | 93.33% |
| 效益 | 30.00 | 30.00 | 100.00% |
| **小计** | **100.00** | **94.00** | **94.00%** |

（二）综合评价

通过绩效分析，综合评价认为：

重庆市梁平区自主可控功率半导体离散型智能制造车间建设项目对促进智能制造新模式在功率半导体制造企业运用、提升功率半导体行业综合核心竞争能力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组织机构运转协调有效、档案资料保存较好，保障了项目顺利实施。但也存在以下问题和不足，包括：项目绩效指标部分缺失，指标设置完整性不足；项目调整手续办理过晚，存在规避项目超期嫌疑；实施单位上报数据错误，监管力度待加强。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一）项目绩效指标部分缺失，指标设置完整性不足

因区经信委和平伟公司未根据本项目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也未按“渝财产业〔2020〕225号”文件要求在预算执行结束后对照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评价小组暂以《项目建设实施和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评判绩效指标明确性。

评价认为，上述监控表中绩效指标虽将项目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将绩效目标所有内容全部分解成具体的绩效指标，如“实现功率半导体器件年产在原有10亿只基础上新增产6亿只，新增产值4.5亿元”等未设置对应的绩效指标；二是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仅笼统设置了5个绩效指标，未将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分解成三级指标分别设置；指标设置不完整，将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中绩效指标整理发现，上述5个指标均为产出指标，缺少效益及满意度指标。综上，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未将绩效目标全部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且项目指标设置不满足“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的标准。

（二）项目调整手续办理过晚，存在规避项目超期嫌疑

审查发现，本项目在项目超期之后才申请调整项目工期和预算，项目调整手续办理顺序错误，存在规避项目超期嫌疑。具体表现为：立项批复文件规定本项目完成时间为2019年6月，但本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2019年12月，项目超工期5月有余。2019年12月1日平伟公司向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经信委”）递交了项目调整的请示，市经信委组织专家对项目调整内容进行评审后于2019年12月23日下达调整批复：同意本项目延期6个月，调整后实施期为2017年6月－2019年12月，项目完工时间在调整后实施期内。

（三）实施单位上报数据错误，监管力度待加强

根据平伟公司提供的资料发现，项目上报市经信委的文件中存在多个文件数据有误的情况，具体如下：

审查比对项目验收报告（2019年12月出具）、《工业转型升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实施单位项目中期检查报告》（2020年7月上报）、《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发展情况》（2021年11月上报）、《关于提供十三五智能制造发展情况总结材料的函－平伟实业智能车间》发现，上述文件中主要考核指标的数据完全一致，如生产效率均提升为28.50%、产品研制周期均缩短40.70%。询问平伟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得知，上述文件中主要考核指标数据均来源于2019年项目验收报告，并未按市经信委要求的数据周期填写相关数据和内容。实施单位填报数据时未按要求进行，导致上报材料数据不准确，相关部门监管力度有待提升。

六、主要建议

（一）按规定设置绩效目标申报表，细化项目绩效指标设置

项目实施单位应注重绩效目标与一般指标的设置，严格按照《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绩〔2019〕19号）文件要求执行，在年初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明确项目实施所要达到的目标及效果，通过本年度预算与项目任务的匹配性分析，合理设置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及效果指标，指标设置要量化、具体、细化。通过将任务和要求等内容的指标化，有助于提升绩效目标对工作开展的指导性，保证项目开展效果的实现。

（二）严格遵循项目手续办理顺序，确保项目程序合规

实施单位在工作开展过程中要注重项目的统筹全盘管理。从项目立项到项目竣工决算期间制定全方位管理机制，严格遵循基本建设程序，在项目实施过程全面参与监督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地完成。针对本项目而言，项目调整请示应该在项目立项批复时间范围内提出，而非在项目已明显超期后进行，避免项目手续办理违反规定，确保项目程序合规。

（三）加强项目后续监管力度，避免上传数据不合规

本项目属《中国制造2025》文件范围重点项目，上级部门对项目后续运行情况高度重视。特别是对于制造业来讲，上报数据准确性可见一斑。故实施单位应及时调整数据有误的文件，并重新上报至市经信委。同时后续在上报相关数据应严谨核实数据填报区间，相关部门也须严格查证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确保项目填报数据和内容符合上报规定。

七、附件

1.重庆市梁平区自主可控功率半导体离散型智能制造车间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2.重庆市梁平区自主可控功率半导体离散型智能制造车间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3.重庆市梁平区自主可控功率半导体离散型智能制造车间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访谈记录；

4.重庆市梁平区自主可控功率半导体离散型智能制造车间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图片资料。